

2017年9月底，齐某通过微信认识被害女子崔某，这次，齐某假称自己是石洞口码头承包轮船货运的老板。两人几乎每晚都会聊天，熟络之后，崔某让齐某帮她介绍工作。齐某满口答应，但告诉崔某需要一些点头费。不久，两人相约在石洞口码头见面，齐某让崔某把身上携带的2500元现金都给了自己，之后齐某就离开了。后来崔某越想越不对劲，于是报警。